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
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
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
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
理。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
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
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
关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发行额度和期限

府؛倦컨䬐İٗ〲孄撢Რ和《国͒政部门债在 Ა틐贑뛱䳂ꍠ뙢薣佱헀틐蠀ꀑ퓰暠蚀⃖�方政债ӌ债券。

第三章 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
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按规定及
时披露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
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
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
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
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
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
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
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地
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
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
团成员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
善退出和增补机制，实现权利义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
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和各承销商债券
承销额。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科学制定
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
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通过该系统在规定
时间报送投标利率及投标额，按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发行规则，确定债券发
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
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
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
构投资选择。
 第二十七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地
方政府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除外）、证券交易所债券
市场均实行一级托管，各类投资者直接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实行穿透
式管理。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等应当与地
方财政部门商定合理的发行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发行服
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拟修改或新增收费标准的，应当提前
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在发
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
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
场管理有关规定，对发行现场的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无线电屏蔽和电
话录音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债券发行服务制度，优
化发行服务工作流程，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
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财政部指导下，积极配合做
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加强市场跟踪分析，及时向财
政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及市场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范围，鼓
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地方
政府债券。
 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
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鼓励各类机构在回购交易中更多接受地
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
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
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
券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